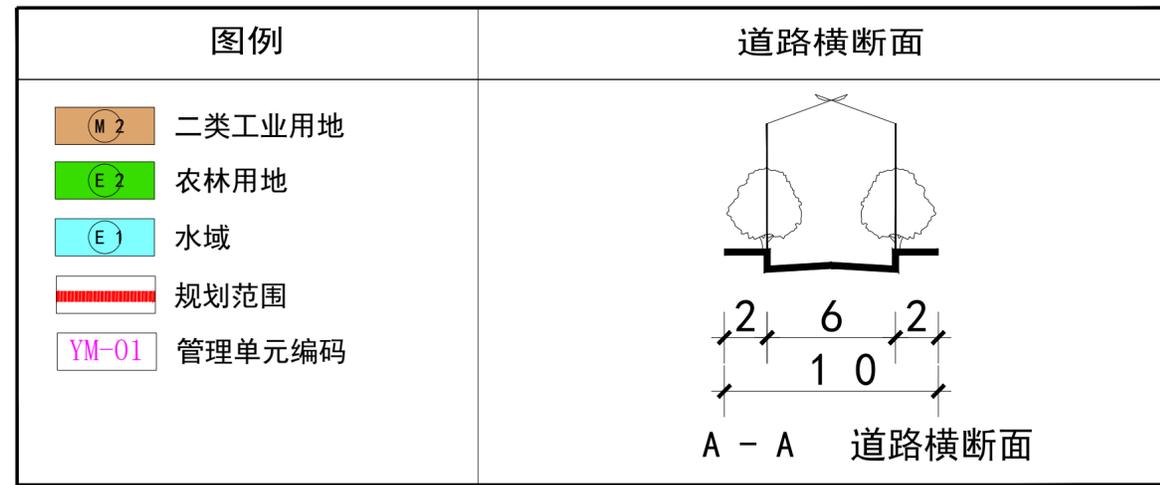


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扬美村南部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规划控制条文

一、总则

- 1、在地块控制单元中，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性属于强制性指标内容；建筑限高、人口规模、配套设施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内容。
- 2、用地性质与代码、各项强制性与指导性指标的确定参照《潮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》、《潮州市城市规划区工业用地规划管理规定》，未涉及的内容参照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规范。

二、地块开发管理

地块细分或者合并时，不准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及相关规定；不得突破原有地块的总开发量；不得减少已配套公共设施和建设规模。地块内部路网与地块细分界线必须同时确定。

三、土地使用管理

- 1、每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得改动，但可有一定的兼容性，须符合文本（公示稿）中用地兼容性规定内容。
- 2、表中所列控制指标除绿地率和配套停车位系数为下限，其他指标均为上限。
- 3、土地利用性质及规模变更时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变更及建筑的改建、扩建和使用性质与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不符时，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。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一类兼容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密度 (%)	容积率	地面上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公共服务设施	市政公用设施	交通设施	机动车位系数
YM-01	M2	二类工业用地	M1	41373.72	50	3	124121.16	25	15	—	—	—	0.6